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申請時間	自 110 年 06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10 年 09 月 13 日 (星期一) 截止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p>一、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p> <p>1.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軍公教遺族 5. 原住民學生 6. 現役軍人子女</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 各類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覆減免。</p> <p>(三)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p> <p>(四) 【身心障礙學生】之減免費用含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p> <p>1. 家庭所得計算成員為：未成年學生本人+監護人；已成年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與配偶合計。</p> <p>2. 家庭年所得之查驗，係由學校將所得計算名單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學生不須提供所得清單；查核結果若有不合格名單，則另行通知。</p> <p>(六) 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繳驗文件	<p>一、申請表：線上申請(學校首頁→正修訊息網→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切結書請簽名)。</p> <p>二、檢附資料：請參照申請書，並於申請期限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正修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郵寄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三、疫情警戒期間，如無法採用郵寄方式，請將 1. 簽名完成之申請表及切結書 2. 檢附資料拍照後 E-MAIL 至 K6262@gcloud.csu.edu.tw，信件主旨為「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學號」，如所附文件無法辨認，將退回重送，請申請同學注意(如審核完成後，系統將發送減免申請完成確認信)。並於「疫情三級警戒解除後」，繳交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重要提醒※</p> <p>1.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p> <p>2. 因應疫情警戒，書面資料請採郵寄方式，避免到校親送造成群聚。</p> <p>3. 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相關法規	<p>請參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專區：</p> <p>https://osa.csu.edu.tw/wSite/ct?xItem=37547&ctNode=9990&mp=A04000&idPath=9742_9981</p>
連絡電話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翁先生 分機 2294